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13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國際會議廳

主席：吳正己校長

紀錄：秘書室

## 出席人員：

吳正己	宋曜廷	印永翔	陳焜銘	田秀蘭(李文瑜代)	須文蔚
陳界山	劉建成	鄭慶民(劉立行代)	王鶴森	廖嘉弘	沈永正
賴志樞	劉美慧(劉宇挺代)	林玫君	米泓生	許瑛珺	林子斌
劉以德(鄒蘊欣代)	林振興	王淑麗	紀茂嬌	粘美惠	周愚文
林建福	卯靜儒	陳學志	劉子鍵	廖世璋	董貞吟
林如萍(請假)	黃信豪	蔡居澤(請假)	劉惠美	姜義村(請假)	蔡今中
曾元顯	李志宏	劉滄龍(請假)	徐國能(請假)	胡衍南	陳純音
張妙霞	吳靜蘭(請假)	吳美貞(請假)	陳昭揚	韋煙灶	許慧如
胡宗文	傅祖怡(請假)	許志農	林俊吉	黃聰明(請假)	林文欽(請假)
陳啟明	吳文欽(請假)	呂家榮(請假)	簡敦誠	李冠群	陳卉瑄
謝奈特	方瓊瑤	陳柏琳(請假)	劉湘瑤	孫翼華(請假)	蘇文清
蔡家丘	劉傳璽(請假)	李懿芳	蕭顯勝	劉立行	張天立
蔡政翰	廖書賢	鄧敦平(請假)	林靜萍	鄭景峰(請假)	林儷蓉
鄭志富(請假)	石明宗	李晶	陳曉霽	楊瑞瑟(請假)	黃均人
吳義芳	周世玉	康敏平	洪嘉馥	田正利	蔣旭政
林怡君	陳杏容	陳學毅	沈宗憲(請假)	張飛黃(請假)	葉怡芬(請假)
柯惠菁	徐豪谷	童本慧	孔令泰	吳法音	蔡妍芳
范良峰	陳宏駿	鄧羽芯	焦俊翔	程健鵬	榮予桐
許靜玟	黃楷恩	梅詠倫	羅謙	陳品丞	羅盛菁(請假)

## 列席人員：

廖學誠	黃文吉	李佳融	蔡雅薰	高文忠	林安邦
白適銘	劉宇挺	楊承山	林嘉兒	鄭鈺瑩	曾暉傑
陳惠君	鄭怡庭	賴以威	王雅鈴	呂秋慧	佘永吉
姜兆眉	林政宏	樂美亨	鄒蘊欣	程景琳	王馨敏

## 甲、會議報告 (9:03)

### A. Report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校長報告。(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肆、副校長、各委員會暨各學術與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請至本校秘書室網站查閱)

伍、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報告「監督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備查案。

決定：同意備查。

陸、僑生先修部報告本校「僑生先修部教師評鑑作業要點」修正案。

決定：同意備查。

柒、上(第130)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Proposal	案由 Subject	提案單位 Department	決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	執行率 Execution Rate
提案1	擬具本校「111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照案通過。	本案於112年6月20日經教育部同意備查，並於112年6月25日公告登載於本校網頁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100%
提案2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4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112年7月4日師大人字第1121017931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3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第3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112年7月4日師大人字第1121018101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序 Proposal	案由 Subject	提案單位 Department	決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	執行率 Execution Rate
提案4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第5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建議提醒新進助理教授仍應以教學與研究工作優先。	業以112年6月29日師大人字第1121018130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5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兼職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112年7月12日師大人字第1121017762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6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3點、第6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第六點修正後通過；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業以112年6月15日師大人字第1121017054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7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第七條之一、第五十四條及第七條附表修正後通過；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檢視本校涉及產創學院之相關法規，評估是否配合修訂。	業報奉教育部核定自112年8月1日生效，並以112年8月30日師大人字第1120030683號函發布周知在案。	100%
提案8	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提請	學生事務處	第八條第四款、第九條第四款及第十條第四款修正後通過；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一、業經112年5月31日本校第130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後通過，於112年7月6	100%

提案序 Proposal	案由 Subject	提案 單位 Department	決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	執行率 Execution Rate
	討論。			日奉教育部同意備查。 二、業以 112 年 7 月 17 日師大學導字第 1121019710 號函周知本校各單位。	
提案 9	有關 112 年至 115 年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監督會委員，提請行使同意權及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籌備處	<p>一、有關本案推選未兼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代表三人：</p> <p>(一) 投票規則修正為每人至多 3 票進行投票表決，以最高票前三名為當選。</p> <p>(二) 經現場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進行無記名投票，由林政宏及賴慧文擔任監票人，投票結果由李懿芳、張鈞法及謝秀梅當選，...</p> <p>二、有關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之產業代表、專任教師代表、校外學者專家等 5 位委員部分，請提案單位提供 5 位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背景資料供校務會議代表參閱並辦理線上投票。</p>	聘書業已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師大產創字第 1121031825 號函發送。	100%

決定：同意備查。

## 乙、討論事項 (9:47~12:23)

### B. Draft Resolutions

#### 提案討論

#### Proposal Discussion

##### 提案 1

提案單位：秘書室

##### Proposal 1

Proposed by: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Affairs

案由：擬具本校「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1-50)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112)年 9 月 27 日「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撰寫會議」及 10 月 2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34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 2

提案單位：秘書室

##### Proposal 2

Proposed by: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Affair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 2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51-54)

說明：

- 一、依據 112 年 5 月 31 日第 130 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配合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校務會議出、列席人員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第 17 條規定組成之。(修正條文第 2 條)
  - (二)因應第 2 條之修正，刪除本會議規則第 6 條有關列席人員之文字。(修正條文第 6 條)
-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6 日第 86 次法規委員會照案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規則」第 2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Proposal 3

Proposed by: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55-75)

說明：

一、為提昇專任教師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品質、促進專業成長並完善教師評鑑制度，爰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本校各學院專業領域多元、差異性高，新增校外研究計畫得折抵期刊論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4 條之 1)
- (二)修正講師及助理教授、新聘教師評鑑不通過之限制條件，以使相關規定更趨完善。(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8 條)
- (三)為避免產生混淆及誤解，明確訂定教師評鑑時程及資料採計時間均自升等生效日重新起算。(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7 條)
- (四)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修正為「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爰配合修訂免評鑑中有關講座教授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10 條)
- (五)參酌其他各校規定，增列專任教師達特定年齡者得免評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0 條之 1)
- (六)參酌各頂尖大學規定，修正終身免評鑑須為教授方得申請。(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
- (七)考量重大事故與同項其他延後評鑑事由性質相異，爰將其另行獨立規定。(修正條文第 15 條)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6 日第 86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Proposal 4**

Proposed by: College of Industry Academia Innovation

案由：有關本院「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創新計畫（第一次變更）」，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9 月 2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2706C 號函及創新條例第 13 條規定，研究學院創新計畫經核定後，以不變更為原則；計畫內容如有變更之必要時，應經管理會及監督會審議通過後，由國立大學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核定。
- 二、須提經審議會審議之必要性項目如下表。

項次	變更項目	說明
1	增減合作企業或出資額度而涉及創新計畫書中有關研究學院校務基金總體預測分析表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簡稱國發基金)請領額度調整。	(一) 新增 113 年度合作企業出資意向書。 (二) 校務基金總體預測分析表之國發基金請領額度調整。 (三) 明訂國發基金支用經費項目。
2	增設、調整(包括更名、整併等)停招及裁撤研究所或學位學程。	(一) 因應研究學院所屬領域調整計畫書。 (二) 變更招生名額，113 學年度碩士班招收 49 名、博士班將依企業需求招收 3 名。
3	調整專任教學人員員額數。	112 年 2 月 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130425 號函核定 調整專任教師員額，由原規劃聘請 3 位專任教師核增至 8 位。
4	新增不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其替代措施。	本院業通過管理會及監督會備查之法規更新。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0 月 26 日第一屆管理會第 3 次會議及 112 年 11 月 1 日第一屆監督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第一次變更）」計畫書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略）。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

**Proposal 5** **Proposed by: College of Industry Academia Innovation**

案由：有關 112 年至 115 年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監督會委員專任教師代表遞補案，提請行使同意權及推選專任教師代表。

說明：

一、旨揭研究學院之創新計畫書教育部前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2203740 號函核定在案，其創新計畫期程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8 年。

二、依教育部 112 年 2 月 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130425 號函，說明六、其他提醒事項亦請配合辦理：（一）後續請依創新條例第 15 條及第 18 條規定成立監督委員會（簡稱監督會）。

三、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如附件三國立大學設立研究學院者，應設監督會，置委員十五人，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惟原擔任自治組織、學生會、校務會議或教師組織職務之任期屆滿或喪失身分而進退並由自治組織、學生會、校務會議或教師組織再依第二項規定重新推派或推選。

四、監督會委員專任教師代表說明如下：

（一）專任教師代表五人：

1. 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三人：因本校教師組織目前暫無實際運作，故三人皆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相互推選產生。張鈞法教授因校務會議代表任期屆滿，故須於校務會議重新改選。

2. 另專任教師代表二人，由校長提名再經校務會議同意。李忠謀教授因辭兼職務，擬提名本校副校長陳焜銘教授，再經校務會議同意。

五、本次校務會議監督會委員專任教師代表產生方式及聘期說明如下：

（一）專任教師代表，本校副校長陳焜銘教授，請校務會議代表行使同意權。



(二) 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由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每人 2 票，進行投票表決，以最高票者當選。

(三) 上述代表之聘期自校務會議紀錄奉核後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經現場校務會議代表進行無記名投票，由胡宗文教授及學生代表焦俊翔擔任監票人，投票結果如下：

- 一、有關專任教師代表，由本校副校長陳焜銘教授當選。(校務會議代表出席人數 91 名，投票人數 74 名，同意票 73 票)
- 二、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由陳學志教授當選，備取二名依序為周愚文教授及鄭志富教授。(投票結果：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出席人數 51 名，投票人數 43 名，最高票前三名分別為陳學志教授 16 票；周愚文教授 12 票、鄭志富教授 6 票，由陳學志教授當選，其餘依序為備取)

#### 提案 6

提案單位：教務處

#### Proposal 6

Propo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76-95)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20088729 號回復本校前報學則函示之意旨，並配合一年期國家兵役政策推動，增訂授權另訂學士班就學期間服義務之彈性修業措施。

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修正本校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辦法報教育部程序。(修正條文第 4 條)

(二)修正學生獎懲相關規定需報教育部備查之文字。(修正條文第 5 條)

(三)增訂民國 94 年次以後出生之學士班本國學生，就學期間服義務役相關彈性修業規定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 9 條)

(四)依現況放寬學生修習臺灣大學系統學校間同名課程之修課限制。(修正條文第 14 條、第 51 條)

(五)配合教育部推動之服役彈性修業措施，取消本校提前畢業成績要求，並依學位授予法第 5 條及本校學則第 43 條之意旨，修正授予學士學位規定之文字。(修正條文第 15 條)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6 日第 86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

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7

提案單位：教務處

#### Proposal 7

Propo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系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96-99)

說明：

一、為鼓勵學生跨域修讀，參考頂大各校最低開課人數標準，調整本校各系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爰修訂本標準。

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明訂本標準所指學生數計算對象及開課要件。(修正規定第 2 點)

(二)參考頂大各校最低開課人數標準，調整本校各系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另依第 112 次校務會議提案 22 之附帶決議，將「教師可開設博士班 1 人之課程，惟每學年以 1 門為限」乙節列入博士班課程開課最低人數規定。(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

(三)復依臺灣大學系統校際選課協議，將「三校學生得計入修課人數」之原則納入，以臻明確。(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1 項第 4 款)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6 日第 86 次法規委員會照案通過。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系所開課最低學生數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8

提案單位：教務處

#### Proposal 8

Propo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100-213)

說明：

一、本次申請 114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及一般項目系所學位學程共計 2 案，經 112 年 11 月 8 日本校第 157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 (一) 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國際博士班」增設案，計畫書如附件。
- (二) 科技與工程學院「車輛與能源工程研究所」增設案，計畫書如附件。
- (三) 以上案件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分別於 113 年 1 月(特殊項目-博班)及 3 月(一般項目)報部核定。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9

提案單位：教務處

### Proposal 9

Propo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裁撤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辦理本校 114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裁撤案。
- 二、本次計有教育學系國防教育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健康教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特殊教育學系資優特教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學校圖書館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歷史學系歷史碩士在職專班、物理學系物理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生命科學系中等學校教師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生命科學系生物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生命科學系生物與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地球科學系地球科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化學系化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機電工程學系機電科技碩士在職專班、美術學系美術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美術學系美術理論碩士在職專班、設計學系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音樂學系音樂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特殊(適應)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體育與運動科學系體育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政治學研究所碩士班、華語文教學系華語教學境外碩士在職專班、華語文教學系對外華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位學程，共 18 系 24 班提出申請。
- 三、本案業經 112 年 4 月 26 日及 11 月 8 日本校第 156、157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提請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案件將於 113 年 3 月報教育部核定。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0**

提案單位：教務處

**Proposal 10**

Propo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案由：教育學院學士班擬自 114 學年度起改制為院進院出模式，提請審議。

(請參閱附件 P.214-216)

說明：

- 一、教育學院學士班自 108 學年度起核定增設，採大二或大三起分流至院內相關學系，提供學生充足的跨域探索機會，學生在多元探索後，亦順利回流至各專長領域繼續深造，然而學士班深感「先跨域，後整合」的重要性，在多元跨域的探索之後，期望能提供學生整合跨域思維、實踐與創新的全方位培育。
- 二、因應國家社會對雙語專業人才培育的重視，以及本院豐沛的教學與研究能量，定位學士班發展主軸為「國際教育領導人才培育」(international leadership in Education)，同時結合「文教產業經營」、「數位與創意設計」、「健康與樂齡」、「人力資源與職涯規劃」等四領域專長，提供學生完整四年的全方位養成教育。
- 三、承前項，以培育國際教育領導人才為目標，學士班之課程約有七成採英語授課，學生必須修習英語授課模組，以及任一次專長模組課程。
- 四、教育學院學士班院進院出改制申請計畫書詳如附件，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8 日本校第 157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11**

提案單位：人事室

**Proposal 11**

Proposed by: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1 條、第 15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217-224)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落實逐級審查制度，增訂有關下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上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6 項)

(二)經上級教評會退請下級教評會重為審議者，應於限期內或 3 個月內為之。(修正條文第 4 條第 7 項)

(三)配合本校 112 年 6 月 15 日修正公布「教師借調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有關教師得否參與校內業務及會議，回歸各項會議及各該單位自行規範。(修正條文第 11 條第 2 項)

(四)增訂解聘、不續聘、停聘案之出席及決議門檻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 15 條第 3 項)

(五)配合教育部 101 年 3 月 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10019698A 號函規定，增訂性別平等相關案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簽提校教評會審議，並派員列席說明。(修正條文第 15 條第 4 項)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6 日第 86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第 11 條、第 15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 12

提案單位：人事室

#### Proposal 12

Proposed by: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請參閱附件 P.225-239)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聘任年滿 70 歲兼任教師，如課程意見調查結果累計 2 次未達 3.5 者，應由服務單位敘明充分理由，始得提 3 級教評會審議。(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4 項)

(二)為符實務運作，酌修有關教師學位升等(改聘)案辦理期程之文字。(修正條文第 19 條之 1 第 2 項)

(三)修正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案，須於本校服務滿 1 年始得申請，並追溯至校教評會通過當學期生效。(修正條文第 19 條之 1 第 3 項)

(四)增訂專任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其送外審之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以於本校服務期間發表

者為限。(修正條文第 19 條之 1 第 4 項)

(五) 明定專案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教師時，著作（或作品、展演、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相關資料）得免送外審。(修正條文第 19 條之 2 第 3 項)

(六) 明定教師於校內調任服務單位，應經過雙方教評會通過。(修正條文第 23 條)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6 日第 86 次法規委員會修正通過，會中附帶決議為：修正條文第 19 條之 1 第 4 項有關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證書欲申請改聘者，其所送外審著作以於本校服務期間發表者為限一節，恐過於嚴格致影響各單位延攬優秀人才，建議提校務會議討論。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19 條之 1 第 4 項修正後通過；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 提案 13

提案單位：人事室

### Proposal 13

Proposed by: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案由：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7 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請參閱附件 P.240-247)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2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24201376A 號函辦理。

二、依前開函之說明配合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17 點：「若機關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本校員工或求職者應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案前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經 112 年 11 月 6 日第 86 次法規委員會照案通過。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7 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提請第 131 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因性別平等工作法尚未生效，故維持現行法規名稱，餘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C. Extemporaneous Motions**

丁、散會（12：23）

**D. Adjourned**